

法規名稱	物理治療學系國際事務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7/23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際事務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系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教師遴選產生 **2至5名** 為代表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
二、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
三、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8 年 09 月 12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07 月 23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